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12日9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，公司及有关各方进行了洽谈并深入沟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、审计、评估、方案论证等工作，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，经审慎研究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决定现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时考虑到本次收购体量较大，且涉及分支机构较多，并其涉及媒体业务与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的整合需要较长的时间。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后认为：交易双方通过业务合作方式，待时机成熟，双方公司再探讨与交易标的资本层面的合作，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，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详情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